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 11 期 (总第 34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政发〔2024〕13 号)(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

(台政发〔2024〕14 号)(3)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26 号)(7)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4〕11 号)(11)

【文件索引】

2024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政发〔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民助〔2024〕

10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24年11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1145元/人·月,所需经费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

台政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以确保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大力提升“土、特、产”发展水平、“和美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和“新农人”能力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农业“双强”行动

(一)支持现代种业振兴发展。加大种业龙头培育,对市内种业企业选育并经省级以上审定(登记、认定)的新品种,每个品种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国家、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和省级种业阵型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通过验收的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基地,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市级特色种质资源库(圃)建设,对经过市级特色种质资源库(圃)

认定、按要求开展种质资源管理的,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支持中药材、茶叶等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开展中药材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普查和保护,培育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一批优质生产基地。

(二)加强农业科技攻关。立足农业种养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围绕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制造、农业产业化信息化等领域,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实行“揭榜挂帅”,实施期限为3年,每个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的经费补助。对牵头成功揭榜农业领域的省级“尖兵”“领雁”攻关计划项目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以第一完成人、受聘单位为第一申报单位获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按省奖金额1:1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市科技专项资金)

(三)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对新通过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验收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级建设的再给予200万元奖励。鼓励和支

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来台设立新型农业科技研发机构,对新获批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市科技专项资金)

(四)加强农业科技研究和推广。围绕省市主推品种、先进适用技术和绿色高产优质品种,开展市级高质量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培育,通过市级验收的每个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立项扶持农业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研究和典型推广项目,每个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支持校(院)地合作项目,推动农业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推广和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等。支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试验和农业产业创新模式项目建设。

(五)推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农机具推广力度,鼓励各地对推动主导产业、丘陵山区农业发展的农机具加大补贴,对引进推广的首台(套)新型农机具提高购机补贴额度;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对通过省级验收的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大力提升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对水稻机械化栽植给予生产主体(或农户)每亩100元作业补贴。

(六)推进提升农事服务化水平。支持农事服务中心统筹布局、联动建设,优化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对通过星级评定、运行规范的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按获评五星、四星、三星的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通过星级评定、运行规范的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发展低空智慧农业。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用无人机研制、应用等领域,推动低空飞行器在农业领域应用,探索发展“低空+农产品物流”,积极拓展植保、播种、施肥、监测等农业生产低空应用场景,重点支持植保无人机在农业生产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加快乡村“土、特、产”发展

(八)支持打造乡村“土、特、产”产业链。支持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大力推动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台州地产农产品品质,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给予3万元奖励;支持实施乡村“土、特、产”“十链百亿”行动,对列入省级全产业链名单的给予200万元奖励;推动农业龙头链主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级、

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发展农家乐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农家小吃等乡土特色产业。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农产品初加工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数字农业工厂项目,对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50%、最高150万元给予补助;对通过省级数字农业工厂认定的给予30万元补助。

(九)支持农业农村品牌培育和农产品宣传推广。加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台九鲜”的培育力度,对品牌市场推广、营销渠道构建等各项业务给予经费保障。对获得“台九鲜”首次、续展授权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对经授权并规范使用“台九鲜”品牌标识包装的生产经营主体,每年给予印制费用的30%、最高10万元奖励,连续奖励3年。对参加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参与的展示展销活动的参展主体,按市、省、全国、国际性活动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奖励。对获评省级别及以上农产品品牌、乡村美食金奖(或同等级别)荣誉的主体,每个产品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支持在市内外开设“台九鲜”品牌体验店或城市展示厅,每年给予销售额的10%、最高50万元奖励。支持开设冠名“台九鲜”的直营或加盟连锁门店,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在电商平台开设“台九鲜”授权店,每年给予销售额的3%、最高30万元奖励。对举办冠名“台九鲜”的活动每场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台九鲜”商标持有主体承担品牌日常管理和行业服务功能,每年按任务给予奖励。

三、支持乡村建设

(十)支持和美乡村建设。纵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革命高水平覆盖,实施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对市级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按投资额的50%、最高200万元给予奖励。片区化组团推进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对通过验收的市级和美乡村精品片区按实际投资额的50%、最高1000万元给予奖励。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对通过验收的省级历史文化村落的重点村按投资额的50%、最高200万元给予奖励,对通过验收的省级历史文化村落的一般村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文明乡风建设,鼓励开展具有农

耕农趣农味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四、支持农民共富

(十一)着力推进强村富民集成改革。支持社会各界力量和智力资源参与“三农”发展研究,支持研究具有较高决策参考价值的课题项目。支持村集体利用当地资源和闲置资产发展乡村产业、建设公共事业项目,对村集体整村盘活闲置农房或统一盘活农房10宗以上用于发展乡村产业、公共事业的,按实际盘活利用最大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最高30万元补助。深化农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支持开展县级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十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按照《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台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台财农发〔2022〕2号),支持县(市、区)补齐必要的农业农村短板相关项目。支持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扩面提质增效,促进低收入农户群体就业增收。支持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台州利民保”提额提标,增强医疗保障,降低因病返贫风险,促进共同富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五、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

(十三)支持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支持打造“台农育”综合服务平台,着力破解县(市、区)在“新农人”培育行动中高端资源要素对接难问题,对智库联盟、金融联盟及平台的其他各类载体予以奖励。打造“新农人”(农创客)创业孵化载体,对认定的省级现代化农创园给予30万元建园奖励。支持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建设,对认定的省级“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给予100万元奖励。持续深化农民大培训,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培训网络,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新农人”实行免费培训,支持“新农人”参加乡村产业振兴“头雁”培育项目。

(十四)支持“新农人”创业创新。支持开展“农创客点亮乡村”行动,对“新农人”(农创客)创业创新项目给予利息和保费支持,并强化风险补偿保障。支持打造“众创乡村·携手共富”创业创新大赛品牌,定期举办市级“新农人”(农创客)创业创

新大赛、“新农人”(农创客)创业项目大赛等,对获得竞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新农人”(农创客)在省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

六、守牢稳产保供底线安全

(十五)持续保障粮油生产。根据“规模种粮补贴标准要高于上一年标准,连作晚稻补贴标准要高于早稻补贴标准”的原则,市、区两级粮油生产扶持资金原则上继续保持增长,市级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到各区,统筹用于粮油生产相关补贴,促进粮油的有效供给。推进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对符合要求的、亩产排名全市前三的水稻高产方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4万元奖励;水稻亩产经省级认定为浙江农业之最佳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

(十六)支持保障性蔬菜基地建设。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支持蔬菜基地建设提升项目,按每个项目投资额的50%、最高100万元给予奖励。加强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管理,对运行规范、达到绩效的按规模大小给予5万—10万元奖励。应急期间对完成应急保供任务的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给予奖励。

(十七)稳定生猪产能。支持生猪规范化规模养殖,稳定生猪产能,重点支持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对经省级认定的调控基地每年给予30元/头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应急期间对完成应急保供任务的基地给予奖励。支持畜禽定点屠宰,确保肉产品供应安全。

(十八)支持科学施肥和健康土壤培育。持续开展“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支持配方肥购置补贴和推广,提高科学施肥水平。聚焦健康土壤培育,开展耕地退化治理和综合生产提升,支持实施有机肥增施、绿肥种植、秸秆还田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大力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九)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鼓励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参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对新、改、扩建的秸秆综合利用的试点项目进行奖励,标准为100元/吨,单个最高不超过80万元。对新建或改扩建的省级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强化动植物疫情防控。推进强化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动植物疫病防控能力。

建设完善防疫物资储备库,保障市级防疫物资储备量能满足2个疫点所需。支持兽医实验室建设改造及仪器设备更新,确保系统内兽医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

七、推进保障机制化

(二十一)加大用地保障。各县(市、区)原则上安排不低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用于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建设用地。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农业农村产业用地需求。以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价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支持探索片区集中供地方式和农业标准地改革;支持区域内主体联建共享设施用地;支持养殖设施建多层建(构)筑,将农产品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

(二十二)加大金融支农。持续推进“三新”农村共富金融联盟建设,促进“政、银、担、保”协同惠农支农。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拓展“三农”业务,

创设乡村产业发展专项服务产品。支持“台富”系列金融惠农产品开发及推广,支持探索开发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多措并举激发金融机构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小微和“三农”主体,切实发挥融资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

(二十三)优先保障财政投入。加强财政支农政策统筹优化和资金整合,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升支农资金使用精准性和实效性。优先保障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构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本意见适用于市区(含台州湾新区),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所涉财政资金奖励类的由市级承担,补贴类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资金除明确从市科技专项资金列支外由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列支。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奖补政策。上述规定如遇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2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台州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台州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7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浙江省关于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有关精神，聚焦主体、平台、要素、生态、保障等关键环节，统筹实施五大行动，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底，全市跨境电商出口额提升至110亿元，培育年交易额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1家、年交易额超亿元的卖家6家；到2027年底，全市跨境电商出口额提升至220亿元，培育年交易额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2家、年交易额超亿元的卖家20家。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市场主体量质提升行动。

1. 引育跨境电商企业主体。积极招引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建立梯度培育库，推动传统制造业、工贸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国内电商卖家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新增跨境电商应用主体200家以上，引育年交易额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2家以上、年交易额超亿元的卖家20家以上。推进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责任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发挥台州制造产业带优势，遴选日用百货、时尚休闲、汽车用品、鞋靴箱包、眼镜、机械用具等一批特色产业以及在其基础上延伸的高附加值产业进行分类培育，打造小单、高频、定制生产的供应链体系。鼓励产业带在线下建设海内外展示选品中心，设立线上选品平台。立足产业带培育跨境生态服务企业，培育年交易额15亿元以上企业2家、10亿元以上企业8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3. 培育跨境电商品牌。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浙江制造认证，申请相关专利。鼓励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集中人才、资本、服务资源，全方面提升跨境电商企业品牌打造能力，培育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4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 扩大跨境电商进口规模。发挥台州综保区的进口保税优势，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业态，在实现海关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对符合条件的商品开展组

套等零售增值服务。优化退货监管流程,推进网购保税进口跨关区退货试点,复制推广退货中心仓模式。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电子化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台州海关)

(二)实施平台能级提升行动。

5. 推进“五区联动”协同发展。支持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综保区、RCEP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台州联动创新区等开放平台协同发展。加快建设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能级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台州海关)

6. 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平台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在招引入驻、资源对接、要素保障、物流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建成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提质发展,在合适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7个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台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7. 深化平台合作提升。深化与各大平台企业战略合作,鼓励平台企业结合台州产业带开展项目合作,推进台州产品出海。鼓励链主型企业或市场主体打造细分行业的专业线上平台。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在台州设立卖家服务办事处,提升平台生态圈服务功能和范围,提升服务台州跨境电商企业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8. 发展跨境电商直播平台。鼓励MCN机构和跨境电商卖家、平台开展合作,通过直播矩阵、海外短视频矩阵和全球达人矩阵提供全新高效的出海服务,支持企业建设全球跨境电商直播基地,赴境外建立直播本土化团队开展运营,打造全球跨境直播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

9. 打造国内外交流合作平台。发挥台州市政府驻德国、驻新加坡商务代表处作用,指导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合规有序“走出去”。大力发展“丝路电商”,继续举办台州跨境电商产品博览会,积极参加境内外各类跨境电商展会,对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各类优质展会给予渠道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

(三)实施基础要素夯实行动。

10. 大力发展跨境物流。推动台州港打造跨境电商海运,拓展东南亚、日本、韩国等航线,发展“快船”模式。依托中欧班列(台州),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物流网络。积极引导有业务需求的企业发展国际道路货运业务,培育国际道路货运企业。拓展“空空中转”“空陆联运”等物流通道,打造公海铁空立体化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台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11. 完善集货仓等仓储物流基础。支持企业在台州设立跨境物流集货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相关仓储物流设施做好空间预留。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境外分拨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12. 推进航空物流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基础设施,提升台州机场货运能级,积极争取时刻资源,发展航空物流异地货站,探索带电类、化妆品等敏感货空运业务,融入全省国际航空货运机场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台州海关)

(四)实施生态服务赋能强基行动。

13. 完善综合服务体系。积极与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合作,发挥供应链和市场渠道优势,推动信息共享、电商信用、风险防控、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统计监测等领域合作。完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支持各地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积极举办各类政策宣讲、实操培训、主题沙龙等活动,每年举办50场以上,服务企业2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台州海关、人行台州市分行)

14. 完善跨境电商生态圈。围绕台州各地特色产业带,培育具备引领能力的“链主”型企业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型企业。聚焦平台、支付、物流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大通关报税、财税合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品牌认证等专业机构的培育引进。支持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等举办行业交流活动,对优质活动给予场地、资金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台州市分行)

15. 加强跨境电商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台州

高职院校开办跨境电商学院,开设相关专业,建立“相关专业+跨境电商”“跨境电商+小语种”等跨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加强高端人才班的培训力度,支持跨境电商专业机构开展人才培养、培训,累计开展跨境电商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16. 强化人才服务举措。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人才认定成为我市高层次人才,按政策享受相应待遇。推动外籍优秀跨境电商人才工作签证便利化,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台就业创业。支持举办各类跨境电商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1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线上融资服务,开展信保融资等信贷产品创新。推广“浙跨保”“易跨保”等综合服务方案和相关新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鼓励各地设立跨境电商产业基金,支持成长型跨境电商企业投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中心、市商务局、人行台州市分行、台州金融监管分局)

18. 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编制合规指引,加快构建跨境电商预防性合规体系。加强海外法规研究,开展贸易救济和商事法律服务,加强境外跨境电商维权指导,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壮大跨境电商企业合规人才队伍,推进海外合规专家库建设。探索跨境电商企业合规预警服务,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台州海关)

(五) 实施要素保障优化提升行动。

19. 提升口岸通关能力。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改革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订单、物流单、支付单管理机制,优化验核形式。优化清单申报便捷通关流程和部门协同机制,支持企业开展跨关区转关业务。落实“7×24”通关保障,确保跨境电商货物

即到即查即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试点。争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责任单位:台州海关)

20. 改善税收政策环境。精简优化办税流程,缩短退税时效,降低企业资金压力。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落实全国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探索跨境电商监管代码9710、9810出口退税便利化,为跨境电商企业营造便利化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21. 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支持更多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加强汇率避险支持及汇率风险中性教育。(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分行)

22. 创新行业治理机制。创新商品溯源方式,支持高校、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标准研制,适度超前研制跨境电商行业标准。市级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跨境电商协会,构建政企协作桥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海关)

各地各部门要大胆探索跨境电商发展路径,强化贸易、财税、金融等部门间政策协同,加大跨境电商政策供给力度;要围绕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大企业宣传力度,引导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的良好氛围。

本行动计划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23〕32号)涉及的跨境电商相关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关于推动台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的若干财政政策

关于推动台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的若干财政政策

一、加速跨境电商主体发展

(一)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各地对新开跨境电商店铺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建立跨境电商梯度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单家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1210保税进出口业务,对相关企业给予扶持。

(二)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发展。推动优质产业带与平台深度合作,加快建设展示选品中心、线上产业带专区。对各个产业带选品中心或线上专区,按照投资额3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产业带选品中心或线上专区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型企业开展平台搭建、生态服务等业务,单家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单位协助产业带商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对于协助产业带商家新开活跃店铺达到一定目标,给予15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推动跨境电商品牌培育。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使用自主品牌开展业务,对取得商标国际注册(不包含转让、变更)的企业,按照商标国际注册费用5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家企业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取得产品外观、发明专利授权,按照专利申请费用5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家企业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设独立站,按照企业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金奖励。

二、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创新

(一)鼓励“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对专业直播机构和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直播合作的企业,在网络设施建设、海外推广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二)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力度。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专业化、规模化、品质化发展,对具有一定规模、为跨境电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示范园区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扶持。

三、推动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一)构建高效畅达物流网络。支持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以铁路、港口为中心建设多式联运场站,积极培育“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提升货物集散能力,推动头门港打造辐射全国的跨境电商海运枢纽,拓展面向RCEP国家的特色精品航线,发展“快船”模式,打造公铁水立体化物流网络。

(二)加大仓储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正常运营的集货仓,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租赁台州综保区仓储设施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相关企业给予政策扶持。

(三)支持跨境电商物流发展。降低跨境电商企业的物流成本,给予企业物流费用支持,单家企业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完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建设

(一)拓宽产业交流合作渠道。优化市级展会目录,将更多跨境电商相关展会纳入支持范围,单家企业展会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支持行业组织、跨境电商服务商在台州举办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会议、展览等活动和招引跨境电商平台项目落地,给予单个活动或项目最高60万元费用支持。

(二)优化人才培育机制。支持跨境电商直播等领域人才建设,推动各类专业机构参与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培训。对于符合要求的电子商务培训(服务)机构,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技能培训,且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150人的,按实际培训费用(含师资邀请、场租、设备租赁等)50%标准予以补助。每场次培训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单个机构全年累计的培训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推动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跨境电商产业基金,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降低跨境电商企业贸易风险,对企业投保的出口信保保费给予不超过60%的资金扶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支持各地跨境电商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对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企业参加跨境电商展会等情况,给予资金扶持。

五、附则

(一)本政策支持的对象指在台州市区范围内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4年11月22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4〕11号,决定:

- 李晨耀任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徐飞任台州市行政复议局局长(兼);
- 徐马林任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 杨明任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 李威任台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冯淼任台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商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 陈礼顺任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 刘云琪任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洪杰任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林伟胜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台州医院(台州恩泽医疗中心台州湾医院)(筹)副院长(兼);
- 免去蒋显掌的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林向前的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李明国的台州市行政复议局局长(兼)职务;
- 免去厉维军的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童连生的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联合惩戒目录的企业、行业中介组织或相关单位。

(二)本政策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三)涉及扶持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牵头另行制定。

(四)若与其他相关政策不一致或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补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本政策可作相应调整。

(五)本政策执行范围为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各县(市)参照执行。

文 件 索 引

2024 年 11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发〔2024〕13 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政发〔2024〕14 号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
台政干〔2024〕11 号	关于李晨耀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 年 11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24〕26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7 年)的通知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1 期(总第 348 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 印 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zzs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日报印务公司